

繼承報廢切結書

(按民法規定，繼承順序為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父母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)

本人代表車主(與其為 關係)，車主已死亡，而其名下 號 車損壞已不堪使用，今擬辦理報廢，保證不損及其他繼承人權利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